

## 示例 1

# \*\*\*产品配方整体安全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评估单位：\*\*\*\*\*

评估人：\*\*\*\*\*

评估日期：\*\*\*\*\*

## 一、摘要

\*\*\*\*面霜为驻留类产品，适用于面部，依据《化妆品过渡期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对产品的微生物、有害物质和稳定性等进行了检测，并对配方所用的水、甘油、角鲨烷、1,3-丙二醇、苯氧乙醇、墨角藻（FUCUS VESICULOSUS）提取物、异鲸蜡醇、花生醇、香精、蜂蜜和氯化镁等 11 种原料，可能存在的二甘醇和苯酚 2 种风险物质进行安全评估。结果显示，该产品在正常、合理及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 二、产品简介

1、产品名称：\*\*\*面霜

2、产品使用方法：本产品可涂抹于面部。

3、日均使用量 (g/day): 1.54\*

4、产品驻留因子： 1.00

5、暴露剂量 (SED) = 日均使用量 × 驻留因子 × 成分在配方中百分比 × 经皮吸收率 ÷ 体重#

6、安全边际 (Mos) = NOAEL / SED

注：\*日均使用量参考《THE SCCS NOTES OF GUIDANCE FOR THE ESTING OF COSMETIC INGREDIENTS AND THEIR SAFETY EVALUATION (10TH REVISION)》，Table 2A: Daily exposure levels for different cosmetic product categories in Europe, calculated by multiplying daily amounts (Hall et al. 2007, Hall et al. 2011) and Fret。

#经皮吸收率以 100%计；体重一般为默认的成人体重（60 kg）。

### 三、配方中各成分的安全评估

表 1 各成分的安全评估

标准中文名称	成分含量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权威机构评估结论	原料历史用量 (%)	已获批准产品中最高历史用量 (%)	评估结论	参考文献
水	79.783					本产品使用的水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无安全风险。	/
甘油	16.850		CIR 评估结果显示，驻留类产品浓度为 78.5%时，在化妆品中的使用是安全的			本配方中添加量在安全用量以内。	1
角鲨烷	2.000				45.000	本配方中的添加量低于已获批准产品中驻留类最高历史用量（序号为**），原料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
1,3-丙二醇	1.000					急性毒性：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显示该原料为低毒性；皮肤刺激性：该原料浓度为 100%时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眼刺激性：该原料浓度为 100%时无刺激性；皮肤变态反应：该原料浓度为 50%时无致敏性；皮肤光毒性：该原料不具有紫外光吸收特性，因此不具有皮肤光毒性；致突变性：该原料无潜在基因突变性或染色体畸变性。系统毒性：经危害特征描述，该原料的未观察到有害作用剂量（NOAEL）为 1000mg/kg bw/d；生殖和发育毒性：该原料未观察到生殖和发育毒性。暴露剂量（SED）=0.27mg/kg bw/d，经计算安全边际 MoS=1000/0.27=3703>100，原料在本产品中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3
苯氧乙醇	0.500	符合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 4）规定				满足《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要求。	4
墨角藻（FUCUS VESICULOSUS）提取物	0.100		CIR 结果显示，浓度不高于 5%时该原料在化妆品中的使用是安全的				5

标准中文名称	成分含量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权威机构评估结论	原料历史使用量 (%)	已获批准产品中最高历史使用量 (%)	评估结论	参考文献
异鲸蜡醇	0.050			0.070		在备案号为***的面霜中，异鲸蜡醇浓度为 0.070%，本产品添加量为 0.050%，该原料在本产品中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花生醇	0.006					<p>花生醇为 1-二十烷醇，属于直链长链饱和脂肪醇。</p> <p>直链长链饱和脂肪醇类物质的通用分子结构式为 <math>C_nH_{2n+2}O</math>，该类物质都具有直链碳链结构，且都具有末端醇羟基作为关键官能团，化学结构的区别是碳链长短的不同。因此，花生醇和具有近似碳链长度的饱和脂肪醇（如 1-十八醇、1-二十二醇）在理化性质、危害描述、危害特征描述等上的数据可以相互参考。</p> <p>花生醇的毒理学终点：</p> <p>急性毒性：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显示该原料为实际无毒性。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显示该原料为微毒性。</p> <p>皮肤刺激性：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毒理学安全数据，浓度为 50.000% 时，该原料对皮肤无刺激性。</p> <p>眼刺激性：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毒理学安全数据，浓度为 50.000% 时该原料对眼睛无刺激性。</p> <p>皮肤变态反应：该原料经动物测试证明无致敏性。</p> <p>皮肤光毒性：含有该原料的产品在临床研究中显示无皮肤光毒性。</p> <p>致突变性：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毒理学安全数据无潜在基因突变性或染色体畸变性。</p> <p>系统毒性：经过危害特征描述，该原料的未观测到有害作用的剂量水平（NOAEL）为 1000 mg/kg bw/day。生殖和发育毒性：该原料的交叉参考物 1-二十二醇在重复剂量毒性/生殖和发育毒性试验中未观测到发育和生殖毒性反应，其 NOAEL 为 1000 mg/kg bw/day。另一交叉参考物 1-十八醇在生殖和发育毒性试验中也未观测到发育和生殖毒性反应，其 NOAEL 为 2000 mg/kg bw/day。鉴于化学结构的相似性，花生醇（C=20）的生殖和发育毒性应与 1-二十二醇和 1-十八醇相近。此外，据研究表明，直链饱和脂肪醇的经皮、经口吸收率与碳链长度直接相关。当碳链长度大于 7 时，饱和脂肪醇的经皮、经口吸收率随碳链长度的增加而下降。因此，花生醇的生殖和发育毒性应不高于其交叉参照物的生殖发育毒性，基于保守原则，NOAEL 选取 1000 mg/kg</p>	6-9

标准中文名称	成分含量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权威机构评估结论	原料历史使用量 (%)	已获批准产品中最高历史使用量 (%)	评估结论	参考文献
						bw/day。安全评估用 NOAEL：选取经口重复染毒试验资料的 NOAEL 1000 mg/kg/day 用以计算安全边际。暴露剂量=1.54*1000*0.006/ (60*100) =0.00154mg/kg/d。安全边际 MoS = 1000/0.00154=649350> 100 该原料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香精	0.005					其使用符合国际日用香料香精协会 (IFRA) 实践法规要求。	/
蜂蜜	0.005		该原料作为食物有悠久食用历史			该原料无皮肤刺激性、眼刺激性、皮肤致敏性、皮肤光毒性等局部毒性，且作为食物有悠久食用历史，无系统毒性风险。因此该原料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10-12
氯化镁	0.001					氯化镁毒理学终点包括： 急性毒性：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显示氯化镁为低毒性。 皮肤刺激性：该原料浓度为 10.000% 时对皮肤无刺激性。 眼刺激性：该原料浓度为 10.000% 时对眼睛无刺激性。 皮肤变态反应：该原料无致敏性。 皮肤光毒性：目前已有数据未发现该原料具有光毒性。 致突变性：该原料无潜在的基因突变性或染色体畸变性。 系统毒性：该原料在配方中的浓度为 0.001%，暴露量为 15.4μg/d，根据现有数据，该原料无遗传毒性，可归为 Cramer III 类物质，由于其暴露量低于 Cramer 分类中无基因毒性的类别中要求最严格的 Cramer III 类物质的 TTC 值 (90 μg/day)，可忽略其潜在系统毒性。 该原料在本产品中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的安全评估

本产品的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包装材料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产品的风险物质识别是基于原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规格以及原料生产工艺，对化妆品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进行危害识别，并进行风险评估。基于评估结果，认为相关风险物质在本产品正常及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不会对人体造成潜在危害。风险物质检测报告或涉及特殊风险物质的相关原料规格见附件。

根据原料的理化特性、生产工艺、现有毒理学试验数据、临床研究、人群流行病学调查等资料，经危害识别该产品可能含有以下风险物质：

表 2 化妆品中安全性风险物质危害识别表

标准中文名称	可能含有的风险物质	备注
水	无	/
甘油	二甘醇	欧洲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关于二甘醇杂质的意见中，浓度不超过 0.1%时，其在化妆品中的存在是安全的。 终产品二甘醇的检验报告附后。
角鲨烷	无	/
1,3-丙二醇	二甘醇	欧洲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关于二甘醇杂质的意见中，浓度不超过 0.1%时，其在化妆品中的存在是安全的。 终产品二甘醇的检验报告附后。
苯氧乙醇	苯酚	苯酚：根据日本化妆品标准允许使用的防腐剂中，苯酚在化妆品中的限量为 0.1g/100g，本产品中苯酚含量为 0.002g/100g，因此，本原料不具有安全性风险，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危害
墨角藻（FUCUS VESICULOSUS）提取物	无	/
异鲸蜡醇	无	/
花生醇	无	/
香精	无	/
蜂蜜	无	/
氯化镁	无	/

此外，该产品的检验报告显示其铅、汞、砷、镉、二噁烷检验结果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表 2《化妆品中有害物质限量》与其对应的指标要求。

#### 五、安全评估结论

本产品为面霜（驻留类产品），可每日使用，涂抹于面部。主要暴露方式为经皮吸收，根据产品的特性，对本产品的暴露评估仅考虑经皮途径。

通过对产品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估：

- 1、各成分的安全评估结果显示，所有成分在本产品浓度下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 2、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检测及评估结果显示，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 3、防腐剂挑战试验结果符合有关要求；
- 4、微生物检验结果显示该产品微生物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有关要求；
- 5、有害物质检测结果显示，该产品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有关

要求;

- 6、产品的理化特性、稳定性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关要求;
- 7、产品与包装材料的相容性评估结果显示,符合相关要求;
- 8、配方中各成分之间未预见发生有害的相互作用;
- 9、上市后的安全监测信息将随时补充入评估资料。

综上,认为该产品在正常及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 六、安全评估人员的签名

评估人: XXXX

日期: 2020 年 XX 月 XX 日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

## 七、安全评估人员简历

## 八、参考文献(略)

格式举例: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公告。2015年第268号
2. Ralph Gingell, Jeannie B. Kirkpatrick, and David R. Subchronic Toxicity Study of 1,3-Propanediol Administered Orally to Ra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xicology*, 2000,19: 27-32
3. Safety Assessment of Brown Algae-Derived Ingredients as Used in Cosmetics. Final report 2019 available from CIR

## 九、附录

- 1、原料供应商提供的 1,3-丙二醇、花生醇、氯化镁毒理学检测报告
- 2、使用异鲸蜡醇的备案号为\*\*\*的面霜资料
- 3、产品中二甘醇、苯酚检测报告
- 4、香精的 IFRA 证书
- 5、防腐剂挑战报告
- 6、微生物检测报告
- 7、有害物质检测报告
- 8、理化特性、稳定性检测报告
- 9、包装材料相容性检测报告

## 示例 2

# \*\*\*身体乳安全评估报告

公司名称: \*\*\*\*\*

公司地址: \*\*\*\*\*

评估单位: \*\*\*\*\*

评估人: \*\*\*\*\*

评估日期: \*\*\*\*\*

# 目录

一、摘要.....	10
二、产品简介.....	10
三、产品配方.....	10
四、配方中各成分安全评估.....	11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的安全评估.....	12
六、使用说明及警示用语.....	14
七、安全评估结论.....	14
八、安全评估人员签名.....	14
九、安全评估人员资质证明（简历）.....	14
十、参考文献（略）.....	15
十一、附录.....	15

## 一、摘要

\*\*\*\*身体乳为驻留类产品，适用于全身，可每日使用，参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有关规定，对产品的微生物、有害物质和稳定性等进行了检测，并对配方所用的水、香精、1,3-丙二醇、苯氧乙醇、墨角藻（FUCUS VESICULOSUS）提取物、蜂蜜、花生醇和氯化镁 8 种原料，可能存在的二甘醇、苯酚等风险物质开展了安全评估。结果显示，该产品在正常、合理及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 二、产品简介

1、产品名称：	***身体乳
2、产品使用目的及使用方式：	本产品可涂抹于全身，以达到保湿作用
3、日均使用量（g/day）：	7.82*
4、产品驻留因子：	1.00
5、暴露剂量（SED）：	SED=日均使用量×驻留因子×成分在配方中百分比÷体重#
6、安全边际（MoS）：	MoS = NOAEL/ SED

注：\*：日均使用量参考《THE SCCS NOTES OF GUIDANCE FOR THE ESTING OF COSMETIC INGREDIENTS AND THEIR SAFETY EVALUATION（10TH REVISION）》，Table 2A: Daily exposure levels for different cosmetic product categories in Europe, calculated by multiplying daily amounts (Hall et al. 2007, Hall et al. 2011) and Fret。

#：体重一般为默认的成人体重（60 kg）；经皮吸收率以 100%计。

## 三、产品配方

本配方中所使用的成分均已列入中国《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 年版）或《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表 1 产品配方表

序号	标准中文名称	INCI 名	原料含量 (%)	复配百分比 (%)	实际成分含量 (%)	功能
1	水	WATER	95.3939	100.0000	95.3939	溶剂
2	香精	PARFUM	2.0000	100.0000	2.0000	芳香剂
3	水	WATER	2.0000	45.0000	0.9000	皮肤调理剂
	1,3 丙二醇	PROPANEDIOL		50.0000	1.0000	
	墨角藻 (FUCUS VESICULOSUS) 提取物	FUCUS VESICULOSUS EXTRACT		5.0000	0.1000	
4	苯氧乙醇	PHENOXYETHANOL	0.5000	100.0000	0.5000	防腐剂
5	蜂 (Apis mellifera) 蜜	HONEY	0.1000	100.0000	0.1000	皮肤调理剂

序号	标准中文名称	INCI 名	原料含量 (%)	复配百分比 (%)	实际成分含量 (%)	功能
6	花生醇	ARACHIDYL ALCOHOL	0.0060	100.0000	0.0060	乳化稳定剂
7	氯化镁	MAGNESIUM CHLORIDE	0.0001	100.0000	0.0001	皮肤调理剂

表 2 产品成分浓度整合表

标准中文名称	INCI 名	实际成分含量 (%)
水	WATER	96.2939
香精	PARFUM	2.0000
1,3 丙二醇	PROPANEDIOL	1.0000
苯氧乙醇	PHENOXYETHANOL	0.5000
墨角藻 (FUCUS VESICULOSUS) 提取物	FUCUS VESICULOSUS EXTRACT	0.1000
蜂 (Apis mellifera) 蜜	HONEY	0.1000
花生醇	ARACHIDYL ALCOHOL	0.0060
氯化镁	MAGNESIUM CHLORIDE	0.0001

#### 四、配方中各成分的安全评估

**1号原料：**水，本产品所用的水是经过微孔过滤，离子交换，热灭菌等工艺获得的纯化水，无安全性风险问题。

**2号原料：**香精，产品中所使用的香精符合 IFRA 证书要求。

**3号原料：**水、1,3-丙二醇和墨角藻 (FUCUS VESICULOSUS) 提取物的混合物。

水，本产品所用的水是经过微孔过滤，离子交换，热灭菌等工艺获得的纯化水，无安全性风险问题。

1,3-丙二醇，急性毒性：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显示该原料为低毒性；皮肤刺激性：该原料浓度为 100% 时对皮肤有轻微刺激性；眼刺激性：该原料浓度为 100% 时无刺激性；皮肤变态反应：该原料浓度为 50% 时无致敏性；皮肤光毒性：该原料不具有紫外光吸收特性，因此不具有皮肤光毒性；致突变性：该原料无潜在基因突变性或染色体畸变性。系统毒性：经危害特征描述，该原料的未观察到有害作用剂量 (NOAEL) 为 1000mg/kg bw/d；生殖和发育毒性：该原料未观察到生殖和发育毒性<sup>[1,2]</sup>。暴露剂量 (SED) = 1.3mg/kg bw/d，经计算安全边际 MoS = 1000/1.3 = 769 > 100，原料在本产品中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墨角藻 (FUCUS VESICULOSUS) 提取物，CIR 评估结果显示，浓度不高于 5% 时该原料在化妆品中的使用是安全的<sup>[3]</sup>，该原料的添加量为 0.1000%，在本产品中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号原料：**苯氧乙醇，《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表 4 化妆品组分中准用防腐剂规定，苯氧乙醇的限量为 1%<sup>[4]</sup>，本配方的添加量为 0.5000%，符合要求。该原料在本产品中应用风险在可接

受范围之内。

**5号原料：**蜂（*Apis mellifera*）蜜，该原料无皮肤刺激性、眼刺激性、皮肤致敏性、皮肤光毒性等局部毒性<sup>[5,6]</sup>，且作为食物有悠久食用历史，无系统毒性风险。因此该原料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号原料：**花生醇，为1-二十烷醇，属于直链长链饱和脂肪醇。直链长链饱和脂肪醇类物质的通用分子结构式为 $C_nH_{2n+2}O$ ，该类物质都具有直链碳链结构，且都具有末端醇羟基作为关键官能团，化学结构的区别是碳链长短的不同。因此，花生醇和具有近似碳链长度的饱和脂肪醇（如1-十八醇、1-二十二醇）在理化性质、危害描述、危害特征描述等上的数据可以相互参考。

花生醇的毒理学终点：急性毒性：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显示该原料为实际无毒性。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显示该原料为微毒性。皮肤刺激性：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毒理学安全数据，浓度为50%时，该原料对皮肤无刺激性。眼刺激性：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毒理学安全数据，浓度为50%时该原料对眼睛无刺激性。皮肤变态反应：该原料无致敏性。皮肤光毒性：该原料无皮肤光毒性。致突变性：无潜在基因突变性或染色体畸变性。系统毒性：经过危害特征描述，该原料的未观测到有害作用的剂量水平（NOAEL）为1000 mg/kg bw/day。生殖和发育毒性：该原料的交叉参考物1-二十二醇在重复剂量毒性/生殖和发育毒性试验中未观测到发育和生殖毒性反应，其NOAEL为1000 mg/kg bw/day。另一交叉参考物1-十八醇在生殖和发育毒性试验中也未观测到发育和生殖毒性反应，其NOAEL为2000 mg/kg bw/day。鉴于化学结构的相似性，花生醇（C=20）的生殖和发育毒性应与1-二十二醇和1-十八醇相近。此外，据研究表明，直链饱和脂肪醇的经皮、经口吸收率与碳链长度直接相关。当碳链长度大于7时，饱和脂肪醇的经皮、经口吸收率随碳链长度的增加而下降。因此，花生醇的生殖和发育毒性应不高于其交叉参照物的生殖发育毒性，基于保守原则，NOAEL选取1000 mg/kg bw/day<sup>[7-9]</sup>。安全评估用NOAEL的选择：选取经口重复染毒试验资料的NOAEL 1000 mg/kg/day用以计算安全边际。暴露剂量= $7.82 \times 1000 \times 0.006 \times 1 \times 1 / (60 \times 100) = 0.00782 \text{ mg/kg/d}$ 。安全边际MoS =  $1000 / 0.00782 = 127877 > 100$ 。该原料在本产品中的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号原料：**氯化镁，急性毒性：急性经皮毒性试验显示氯化镁为低毒性；皮肤刺激性：该原料浓度为10.000%时对皮肤无刺激性；眼刺激性：该原料浓度为10.000%时，对眼睛无刺激性；皮肤变态反应：该原料无致敏性；皮肤光毒性：目前已有数据未发现该原料具有光毒性；致突变性：该原料无潜在的基因突变性或染色体畸变性；系统毒性：该原料在配方中的浓度为0.0001%，经计算，暴露量为7.82 μg/d，根据现有数据，该原料无遗传毒性，可归为Cramer III类物质，由于其暴露量低于Cramer分类中无基因毒性的类别中要求最严格的Cramer III类物质的TTC值（90 μg/day），可忽略其潜在系统毒性。该原料在本产品中应用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的安全评估

本产品按照《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的要求，基于当前科学认知水平，对可能由化妆品原料带入、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带入的风险物质进行了危害识别分析，分析结果表明：

该产品生产过程遵从良好生产规范实践，整个生产过程中未带入或产生其它安全性风险物质。

产品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是技术上无法避免、由原料带入的杂质。残留的微量杂质在正常

合理使用条件下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我公司保证该产品的风险评估真实，科学，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表 3 安全性风险物质危害识别表

标准中文名称	可能含有的风险物质	备注
水	无	/
香精	无	/
1,3-丙二醇	二甘醇	欧洲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关于二甘醇杂质的意见中，浓度不超过 0.1%时，其在化妆品中的存在是安全的。 终产品二甘醇的检验报告附后。
苯氧乙醇	苯酚	苯酚：根据日本化妆品标准允许使用的防腐剂中，苯酚在化妆品中的限量为 0.1g/100g，本产品中苯酚含量为 0.002g/100g，因此，本原料不具有安全性风险，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危害
墨角藻（FUCUS VESICULOSUS）提取物	无	/
蜂蜜	无	/
花生醇	无	/
氯化镁	无	/

此外，该产品终产品的检验报告显示其铅、汞、砷、镉、二噁烷检验结果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表 2《化妆品中有害物质限量》与其对应的指标要求。

## 六、风险控制措施或建议

本产品为身体乳（驻留类产品），适用于涂抹于全身，可每日使用。

本产品无需标注警示用语

## 七、安全评估结论

本产品为身体乳（驻留类产品），可每日使用，涂抹于全身。主要暴露方式为经皮吸收，根据产品的特性，对本产品的暴露评估仅考虑经皮途径。

通过对产品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估：

- 1、各成分的安全评估结果显示，所有成分在本产品浓度下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 2、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检测及评估结果显示，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 3、防腐剂挑战结果符合有关要求；
- 4、微生物检验结果显示该产品微生物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有关要求；
- 5、有害物质检测结果显示，该产品有害物质含量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有关要求；
- 6、产品的理化特性、稳定性检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关要求；
- 7、产品与包装材料的相容性评估结果显示，符合相关要求；
- 8、配方中各成分之间未预见发生有害的相互作用；
- 9、上市后的安全监测信息将随时补充入评估资料。

综上，认为该产品在正常及合理、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 八、安全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人：XXXX

日期：2020年XX月XX日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 九、安全评估人员资质证明（简历）

XXXXXX

## 十、参考文献（略）

格式举例：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公告。  
2015年第268号
2. Ralph Gingell, Jeannie B. Kirkpatrick, and David R. Subchronic Toxicity Study of 1,3-Propanediol Administered Orally to Ra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xicology*, 2000,19: 27–32
3. Safety Assessment of Brown Algae-Derived Ingredients as Used in Cosmetics. Final report 2019 available from CIR

## 十一、附录

- 1、香精的 IFRA 证书
- 2、原料供应商提供的 1,3-丙二醇、花生醇、氯化镁毒理学检测报告
- 3、产品中二甘醇、苯酚、二噁烷检测报告
- 4、防腐剂挑战报告
- 5、微生物检测报告
- 6、有害物质检测报告
- 7、理化特性、稳定性检测报告
- 8、包装材料相容性检测报告